

# 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則(一百零一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93.06.系務會議增訂

96.06.20 952-4 系務會議修訂

97.06.18 962-3 系務會議修訂

98.02.25 972-1 系務會議修訂

98.07.22 972-5 系務會議修訂

98.08.05 981-1 系務會議修訂

100.09.14 1001-1 系務會議修訂

101.09.19 1011-2 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華梵大學學則」、「華梵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並斟酌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科目（含論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但成績優異經系主任核可，得加選一科。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必修學分數為四學分（含畢業論文0學分），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二學分（含畢業論文0學分）。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文學院相關系所碩士班最高六學分，納入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二學年上學期期中考週前，提出擬洽請之論文指導教授（校內、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名單，經系主任同意後，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指導教授聘任完成者，得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十月底及第二學期四月底以前，進行學位論文題目之提報或修訂。提報題目之當學期，不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論文題目修改幅度過大者，視同重新提報題目，亦不得於修改題目之當學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至於小幅調整學位論文題目者，不在此限。（本項修訂不適用於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前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滿應修三十二學分。

二、通過「古籍閱讀能力訓練」（須經系主任委任之老師認可）。

三、採積點制度取得下列(一)至(三)項之點數，累計達25點（含）以上。

(一)通過專業能力檢測：中國文學史10點、中國思想史10點

(二)發表學術論文：(本項至少須得5點)

1. 具學術審查機制之刊物（教師等級）：25點

2. 具學術審查機制之刊物（研究生等級）：20點

3. 具學術審查機制之研討會：15 點
  4. 無學術審查機制之刊物：10 點
  5. 無學術審查機制之研討會：5 點
- (三) 參與人文學科相關學術研討會：(本項至多採計 10 點)
1. 生命實踐學術研討會：1 天 5 點 (須全程參與)
  2. 其他人文學術研討會：1 天 3 點 (須全程參與)
- (四) 積點制度須配合下列注意事項辦理之：
1. 同一篇論文作各種形式之發表，即就點數最高者採計一次。
  2. 同一次研討會發表多篇論文，至多得採計一篇論文之點數。
  3. 發表論文之內容為學位論文之部份或雷同者，點數不予採計。唯公開發表時間 (含通審待刊、排定議程或已進入審查程序) 先於學位論文題目提報完成之前者，點數得予採計。
  4. 論文發表於無學術審查機制之研討會或刊物，亦須具備完整論文格式，並符合相關研究規範。
  5. 論文發表於無學術審查機制之研討會，須經特約討論人針對格式規範予以檢查通過，始得採計點數。格式檢查表格由本系訂定，並交系助理負責聯繫特約討論人。
  6. 論文發表於無學術審查機制之刊物，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針對刊物之學術性或專業性予以認可，始得採計點數。
  7. 欲採計點數之論文發表，無論場合與形式，均應向本系助理提出登記，以利作業。發表於研討會者，須於會議召開一週前完成登記；發表於刊物者，須於書籍出刊一個月內完成登記。未完成登記以致程序不全者，點數不予採計。

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依校方學位考試期限，須於考試日前一個月提出，經系主任通過後，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

- 一、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一份。
- 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指導教授同意書一份 (如為兩位教授共同指導者，須檢具兩位教授共同同意書)。
- 四、第六條第二款規定之「古籍閱讀能力訓練」通過證明及第三款規定之積點項目查核證明書。
- 五、繕印之碩士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第九條 本學則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